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接到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通知，有色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增持计划

2014 年 1 月 10 日，有色集团基于对资本市场走势的判断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自首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有色集团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发布增持计划时总股本 14.22 亿股的 3%（含已增持部分股份）。详见 2014 年 1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2014-007）。

二、本期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 月 10 日期间，有色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357,319 股，占公司发布增持计划时总股份 14.22 亿股的 1.36%。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 490,522,030 股股票，并于 10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份为 1,912,128,737 股，新增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5.65%。截至 2015 年 1 月 10 日，有色集团增持期间累计增持 19,357,319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19.12 亿股的 1.01%，本期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前，有色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736,795,584 股，占公司发布增持计划时总股份 14.22 亿股的 51.83%。本期增持计划完成后，有色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56,152,903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19.12 亿股的 39.55%。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次增持期间，有色集团遵守增持承诺，未有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有色集团承诺，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就有色集团本次增持中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11 日、2 月 14 日、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进行公告。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增持人有色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信息披露、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